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3.27 台內民字第 09600493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

要 旨：里長非屬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機關人員

全文內容：依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村（里）置村（里）長一人，受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之指揮監督，辦理村（里）公務及交辦事項。由村（里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。」；同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村（里）長為無給職，……」。另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、第 58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有關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組織編制相關規定，村（里）長尚非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組織法規所定之編制人員。本案○○市公所辦理「96 年度里鄰長文康活動暨觀摩案」採購案，里長得否擔任採購評選委員一節，因涉及里長本身利益，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規範，建請洽詢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